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云南省国资委党委〈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党建入章”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为将党建工作总要求、党组织的职责权限、机构设置、运行机制、基础保障等重要事项进一步规范写入《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本次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提示：修改内容以下划线并加粗标示，除第一条及第五章外，章程的其他内容未做修订，仅根据条文变化，调整了原有条文编号及关联条文编号）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经公司 2019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拟修订情况	备注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u>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u>	
2	第五章 党组织及党的工作机构	<u>第五章 公司党委和纪委</u>	
3	新增	<u>第九十八条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对企业的全面领导。</u>	
4	第九十八条 根据《党章》，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	<u>第九十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u>	

	纪委”)。		
5	新增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班子成员一般为5人至9人，最多不超过11人，设党委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2人。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6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或任命。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保证党组织作用在决策层、监督层、执行层有效发挥。严格执行企业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制度。	第一百零二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7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履行下列职责： （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服务公司生产经营，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公司的贯彻执行，确保公司坚持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二）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统一领导；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讨论审议“三重一大”决策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作出决定； （四）按照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履行公司重要经营管理干部选用的主导权，发挥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的监督； （五）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七）应当由公司党委履行的其他职责。	<u>（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u> <u>（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u> <u>（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u>	
8	新增	<u>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u> <u>（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u> <u>（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u> <u>（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u> <u>（四）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u> <u>（五）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u> <u>（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u> <u>公司党委应当结合企业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u>	
9	第一百条 公司纪委履行下列职责：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督促董事会中的党员落实党组织决定； （三）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四）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督促党委落实主体责任，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u>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纪委是公司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主要任务和职责是：</u> <u>（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u> <u>（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u> <u>（三）协助公司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u> <u>（四）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u> <u>（五）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u> <u>（六）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u>	

	(五) 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的纪律的决定； (六) 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七) 按照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及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八) 负责对所属单位拟任纪委书记、副书记人选的提名，并会同组织人事部门进行考察； (九)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十) 应当由公司纪委履行的其他职责。	<u>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u> <u>(七) 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u> <u>(八)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u> <u>(九) 保障党员的权利。</u>	
10	新增	<u>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党委要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员队伍教育管理，严肃党的组织生活，做好发展党员等日常管理工作。</u>	
11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委、纪委设专门的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务工作人员和同级经营管理人员享受同等经济待遇。	<u>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党委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等工作机构。根据企业职工人数和实际需要，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严格落实同职级、同待遇政策，推动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留存等渠道，保障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并向生产经营一线倾斜。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一般按照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的比例安排，由企业纳入年度预算。</u>	
12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充分调动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公司在重大决策上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代会审议。	删除	